#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預計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2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並由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分別間接擁有97%及3%。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	李豔軍先生成立鑫鑫礦業
二零零九年	奧威集團收購京源城礦業全部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李豔軍先生通過建投礦業及鑫瑞礦業成立冀恒礦業
	京源城礦業整合淶源縣廣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保定隆茂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原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一一年	京源城礦業整合為和礦業及信達礦業
二零一二年	於一系列重組後,冀恒礦業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 益的附屬公司
	冀恒礦業取得支家莊礦的經整合採礦權證
二零一三年	京源城礦業於整合後取得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採礦權證

年份 事件

支家莊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商業生產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於取得經整合的採礦權證後於 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試產

鑫鑫礦業於整合後取得孤墳礦的經整合的採礦權證

孤墳礦於取得經整合的採礦權證後於二零一三年五 月開始試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英屬處女群島 遷冊至開曼群島

孤墳礦、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商業生產

## 公司歷史

李豔軍先生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通過從事買賣鐵礦石、鐵精粉及鋼鐵產 品的業務首先開始涉足鐵礦石業務。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李豔軍先生已於開 採及鋼業務方面獲取豐富知識,且獲得額外財務資源。為擴充其業務及憑藉其於 開採及鋼業務的經驗及專長,李豔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奧宇鋼鐵,從事 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鋼買賣及生產方面工作後,李豔軍先生洞悉上游 開採業務的潛力,其後將其業務擴充至包括勘探、開採及生產鐵礦石及鐵精粉。 於二零零四年,李豔軍先生成立鑫鑫礦業,其後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京源城礦業並 於二零一零年間接成立冀恒礦業。鑫鑫礦業、京源城礦業及冀恒礦業均通過下文 「境內重組」分節所述境內重組獲本集團收購。為集中上游鐵礦石業務,李豔軍先 生自二零零六年起逐漸減少參與鐵礦石、鐵精粉及鋼鐵賣買業務。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李豔軍先生出售奧字鋼鐵的80%股本權益予德龍,代價為人民幣264百萬元, 乃根據奧宇鋼鐵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分別加/減奧宇鋼鐵自該 交易的生效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的淨溢利/淨虧損釐定。出售完成後,李豔軍先 生間接持有奧宇鋼鐵20%少數權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計三年內,德龍有責任 根據雙方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向李豔軍先生收購奧宇鋼鐵餘下20%股本權益。根 據德龍控股有限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奧宇鋼鐵主要從事生鐵、鐵塊生產及銷 售以及鐵料買賣,每年產能達1.2百萬噸。奧宇鋼鐵的主要客戶位於天津直轄市 及河北省地區。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由李子威先生(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與李 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的父親)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的確認函件 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補充確認函件(「確認函」),李子威先生及李 豔 軍 先 生 確 認,(1)彼 等 於 家 族 信 託 及 管 理 信 託 設 立 前 及 於 整 段 往 績 記 錄 期 間 就 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一致行動;(2)於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設立前,李 子威先生就本集團作出的股東決策一直被視為由李子威先生及李鵬軍先生有共 識 地 共 同 作 出 的 決 策 ; (3)於 家 族 信 託 及 管 理 信 託 設 立 後 , 李 子 威 先 生 及 李 豔 軍 先生將繼續一致行動,就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以 及分別行使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股份所附帶所有投票權;及(4)不論本集團是否 由李豔軍先生於本公司重組前間接持有或由李子威先生緊隨本公司重組後持有, 有關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已經並將繼續視為由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共同享有。 李豔軍先生一直有意將家族生意移交後人。為正式落實此安排,彼將本集團權益 轉讓予其唯一兒子李子威先生,並於重組完成後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直接權益。 在本集團的整個發展過程中,李豔軍先生(i)於淶源縣經營業務多年;(ii)於鐵礦 石及鋼生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ii)對本集團的經營有深入了解;及(iv)受其業 務夥伴及相關行業組織肯定及信賴,與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地方政府機構合作 多 年 及 建 立 關 係 而 成 為 本 集 團 首 領 。 因 此 , 為 確 保 移 交 過 程 順 利 , 及 引 導 李 子 威 先生逐漸(i)取得本集團全面控制,及(ii)建立業務網絡及確立其行業聲望,李豔 軍先生繼續通過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維持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及參與管理本集團。 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均相信該等安排將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受最低程度的干 擾及將大大促進本集團未來以穩定、暢順及可持續方式增長。因此,儘管李子威 先生於設立兩項信託前為恒實控股(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97%股權)股份的唯一登 記 持 有 人 以 及 奧 威 發 展 的 間 接 唯 一 股 東 ,並 為 家 族 信 託 及 管 理 信 託 各 自 的 唯 一 保護人、創立人及受益人,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 並 將 於 未 來 繼 續 就 家 族 信 託 及 管 理 信 託 間 接 持 有 的 所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所 附 帶 投 票 權一致行動。因此,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見「與控 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礦場的歷史發展

自二零零四年至下文所載整合日期止,我們的鐵礦石礦場原先由不同實體 擁有並獨立營運。整合前,每個鐵礦石礦場根據其原來採礦權證、政府批文或與 有關當地政府訂立的發展協議營運。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改善採礦業的效率及對

應小型礦場營運各種不合規情況,中國政府已發出多項指引及政策以向大型鐵礦石礦場的營運商提倡將鄰近的小型鐵礦石礦場整合。

基於下列各項,本公司獲地方政府指定為整合廠商,將鄰近的小型鐵礦場合併:(i)奧威集團及李豔軍先生已經進駐淶源縣,且於買賣及製造鋼鐵產品方面擁有廣泛經驗;(ii)具備孤墳礦、旺兒溝礦及栓馬樁礦的成功管理、營運、內部監控、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往績有目共睹;及(iii)鑫鑫礦業及京源城礦業促進地方就業之餘,亦對淶源縣及保定市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整合廠商地位的一般背景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室發出的省級政府特別討論會議記錄(第49號)介紹。我們就獨山城及支家莊礦區鐵礦資源的整合廠商地位,已從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由同一機關發出的省級政府特別討論會議記錄(第88號)中得到引證。有關地方政府亦已就本集團負責整合獨山城及支家莊礦區鐵礦資源的「整合廠商」地位發出其他政府文件或通知。此等文件乃較低級政府機關與其相應上級機關之間就有關整合廠商地位的提名及向省級尋求最後批准作出之函件往來。

整合廠商的地位本身乃一項特權,即除指定整合廠商外概無其他人士獲准收購或整合獨山城及支家莊礦區的礦場。

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整合有關小型鐵礦場及申請新的開採許可證,我們對最近已整合的資源進行可行性研究、重新評估儲量、重新設計開採計劃,以更高效開採資源、改裝或出售基建建築物,以及復墾及復原周圍的環境。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有策略地收購及整合多個鄰近小型鐵礦場,從而擴大我們礦場地區及提升產能。鑫鑫礦業已整合淶源縣星火礦業有限公司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鑫鑫礦業取得孤墳礦的採礦權。京源城礦業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收購淶源縣廣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信達礦業、保定隆茂礦業有限公司及為和礦業的採礦資產及權益。冀恒礦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向淶源鋼鐵廠收購支家莊礦的採礦權。為整合該等礦場及有關洗選設施並避免因先前的混亂經營造成的風險,我們已進行一系列修整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坡度修整、廢石剝採及復修並處置過時的洗選設施。該等整合及綜合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初前完成,我們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冀恒礦業、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授新採礦權證。有關相關礦場的整合及修整工程計情見「業務一礦場、礦資源及採礦權一我們礦場的整合及修整工程」。

### 離岸重組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達成我們的離岸持股架構,多家離岸實體獲註冊成立,因而集團內亦已進行若干離岸重組程序。

### 恒實控股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恒實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予李子威先生,且已全數繳足。自其成立以來,恒實控股一直由李子威先生全資擁有。自成立家族信託後,恒實控股一直由Chak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ak Limited為於根西(Guernsey)註冊成立並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恒實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恒實投資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恒實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 月十八日發行予恒實控股,且已全數繳足。自其成立以來,恒實投資一直由恒實 控股全資擁有。恒實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予恒實投資,且已全數繳足。為預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為預期設立管理信託(其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恒實投資向奧威發展轉讓3股本公司股份。

#### 奧威發展許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奧威發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予奧威投資,且已全數繳足。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奧威發展由李子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由於預期設立管理信託(詳情載於下文),奧威投資向李子威先生轉讓其於奧威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李子威先生向Seven Limited(其於根西(Guernsey)註冊成立並且由管理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轉讓其於奧威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奧威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恒實香港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恒實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於二零一年二月二日發行予本公司,且已全數繳足。自其成立以來,恒實香港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恒實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成立家族信託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李子威先生(作為創立人)成立家族信託(為可撤銷全權信託,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ied為受託人),並為李子威先生及其子女的利益,將其於恒實控股的全部權益轉讓予Chak Limited(其於根西(Guernsey)註冊成立的實體並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並擁有慣例上授予受託人的權力,包括:

- (i) 動用信託基金及其所得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於為任何受益人維持 其生活、教育、進修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 (ii) 為受益人的利益自信託基金及其所得收入中支付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信 託的受託人;及
- (iii) 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信託基金及其所得收入。

正式規管家族信託的法律為根西法例,而家族信託的條文乃受限於根西法例及可據其執行。根據家族信託,受託人在獲得保護人李子威先生的同意下方可行使若干酌情權,該等酌情權包括:(i)釐定家族信託的終止日期;(ii)更改家族信託的正式法律;(iii)向受益人發放收入;(iv)於家族信託終止時向受益人發放資金及收入;(v)一般指派及預付權;(vi)罷免及剔除受益人;(vii)增添受益人;(viii)更改家族信託的信託權力及條文;及(ix)委任或增加新受託人。

此外,只要創立人及(於創立人身故後)在職保護人仍然存在,受託人不得干預恒實控股業務的管理和恒實控股股份所附帶表決權。保護人亦有權委任或罷免受託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例或法規。

### 成立管理信託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李子威先生(作為創立人)成立管理信託(為可撤銷全權信託,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目的為表揚及獎賞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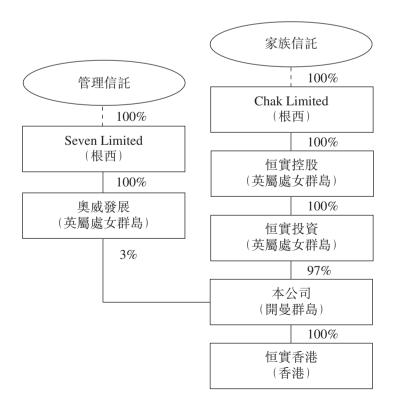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恒實投資向奧威發展(由 Seven Limited (其於根西 (Guernsey)註冊成立的實體並由管理信託的委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持有)直接持有)轉讓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轉讓時已發行股本約3%。管理信託受益人可能為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即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夏國安先生、孫建華先生、黃凱先生及塗全平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最多持有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2.25%(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成為管理信託的受益人,且概無就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存檔。然而,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管理信託的條款成為管理信託的受益人,以及有責任以其中國公民身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存檔,其將須全面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相關規定。

正式規管管理信託的法律為根西法例,而管理信託的條文乃受限於根西法例及可據其執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子威先生或受託人並無決定由管理信託作出任何該 等分派。目前並無計劃於上市前向管理信託的受益人作出任何分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例或法規,且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成為管理信託的受益人,則彼須就此方面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正式登記。

緊隨我們的離岸實體註冊成立後,我們的離岸持股結構載列如下:



### 境內重組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京源城礦業、鑫鑫礦業及冀恒礦業) 進行我們的業務。重組前,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中國中間控股公司乃由奧威集團持有,而奧威集團則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創辦人李豔軍先生創辦及控制。為 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向奧威集團收購中國中間控股公司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收購我們的中國中間控股公司

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中間控股公司(即四川盤實、四川恒穩及奧威礦業)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詳述如下。

### 四川盤實

四川盤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成立後,四川盤實由奧威集團全資擁有。

為籌備全球發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奧威集團將其於四川盤實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恒實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此乃參考獨立第三方Hebei Hengyu Assets Appraisal Co., Ltd.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有關代價已全數繳足。有關股份轉讓後,四川盤實由恒實香港全資擁有,而恒實香港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股份轉讓時,四川盤實間接持有京源城礦業及鑫鑑礦業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冀恒礦業50%股本權益。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時,李子威先生分別間接持有京源城礦業、鑫鑫礦業及冀恒礦業的全部、全部及50%股本權益。

四川盤實主要為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恒實香港將四川盤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 四川恒穩

四川恒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成立後,四川恒穩由奧威集團全資擁有。

為籌備全球發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奧威集團將其於四川恒穩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四川盤實,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此乃參考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代價已全數繳足。有關股份轉讓後,四川恒穩由四川盤實全資擁有,而四川恒穩則由本公司通過恒實香港及四川盤實間接全資擁有。

四川恒穩主要為控股公司。

#### 奧威礦業

奧威礦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成立後,奧威礦業由奧威集團全資擁有。

為籌備全球發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奧威集團將其於奧威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四川恒穩,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此乃參考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代價已全數繳足。有關股份轉讓後,奧威礦業由四川恒穩全資擁有,而奧威礦業則由本公司通過恒實香港、四川盤實及四川恒穩間接全資擁有。

奧威礦業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京源城礦業、鑫鑫礦業及冀恒礦業。

奧威礦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原公司名稱為容城縣久恒基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由於登記地址有變,所以公司名稱已更改為淶源縣久恒基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奧威礦業易名至其目前名稱,即淶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且維持不變。

### 收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 京源城礦業

京源城礦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成立後,京源城礦業分別由丁輝先生、史貴先生及孫海濤先生(彼等曾經為並將仍舊為獨立第三方)擁有70%、25%及5%權益。

京源城礦業成立以來,其持股結構已經歷一連串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京源城礦業當時的四名個人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將其於京源城礦業的合共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奧威集團。儘管四名個人已將京源城礦業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奧威集團,而奧威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全數繳付代價,訂約方仍未向有關機關辦妥股東變動註冊,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止。由於地方工商機關基於地方資源整合安排而不接納京源城礦業股權有變之註冊程序,四名人士代奧威集團持有京源城礦業權益直至相關註冊變動完成為止。原來四名個人股東代為奧威集團持有京源城礦業的股本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該委托持股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變動註冊後,京源城礦業由奧威集團全資擁有。

為籌備全球發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奧威 集團將其於京源城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奧威礦業,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

乃參考二零一零年底的京源城礦業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全數繳足。有關股份轉讓後,京源城礦業由奧威礦業全資擁有,而京源城礦業當時及現時仍舊由本公司通過恒實香港及中國中間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京源城礦業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以及鐵礦石及鐵精粉的選礦及生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奧威礦業將京源城礦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

### 鑫鑫礦業

鑫鑫礦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成立後,鑫鑫礦業分別由奧威集團、王建軍先生及張福慶先生擁有80%、10%及10%權益。王建軍先生為鑫鑫礦業之經理及張福慶先生為鑫鑫礦業的董事。奧威集團與王建軍先生及張福慶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協議,據此,王建軍先生及張福慶先生自鑫鑫礦業成立後按其名義以信託形式為奧威集團持有鑫鑫礦業的20%股本權益,以促進鑫鑫礦業管理及相關政府規文之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該委托持股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王建軍先生及張福慶先生各自將鑫鑫礦業的10%股本權益無償轉讓予奧威集團。有關股份轉讓後,鑫鑫礦業由奧威集團全資擁有。

為籌備全球發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奧威集團將其於鑫鑫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奧威礦業,代價為人民幣55百萬元,乃參考河北保定地質工程勘查院告知的鐵礦石儲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全數繳足。有關股份轉讓後,鑫鑫礦業由奧威礦業全資擁有,而鑫鑫礦業當時及將會仍舊由本公司通過恒實香港及中國居間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鑫鑫礦業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以及鐵礦石及鐵精粉的選礦及生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奧威礦業將鑫鑫礦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冀恒礦業

冀恒礦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成立後,冀恒礦業分別由建投礦業、淶源有色金屬及鑫瑞礦業擁有50%、30%及20%權益。於冀恒礦業成立時,建投礦業及鑫瑞礦業分別由奧威集團間接擁有72%及70%權益,建投礦業及鑫瑞礦業的餘下28%及30%權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奧威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鑫瑞礦業的餘下30%。淶源有色金屬當時並將會仍舊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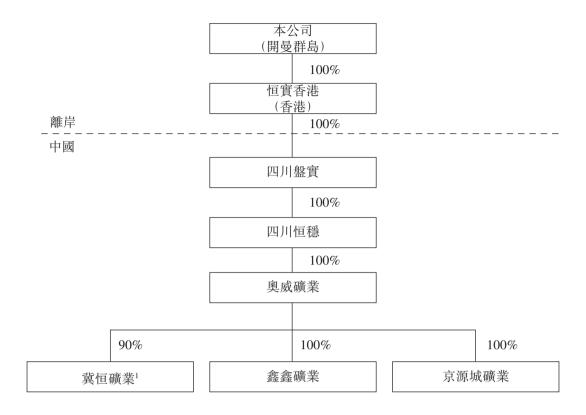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建投礦業將其於冀恒礦業的50%股本權益轉讓予奧威礦業,代價約人民幣40.71百萬元。有關代價金額乃根據由獨立專業資產估值公司Hebei Hengyu Assets Valuation Limited Company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通過奧威集團與我們之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的重組,我們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向鑫瑞礦業實際獲得冀恒礦業20%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以口頭方式釐定,惟並無於書面協議中規定,而該代價已根據該口頭協定由奧威礦業全數支付。重組完成後,鑫瑞礦業仍舊為奧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後,建投礦業及鑫瑞礦業不再為冀恒礦業的股東。冀恒礦業當時由奧威礦業及淶源有色金屬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淶源有色金屬將其於冀恒礦業的20%股本權益轉讓予淶源建投,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淶源建投將其於冀恒礦業的20%股本權益轉讓予奧威礦業,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代價金額乃參考由獨立專業資產估值公司Hebei Hengyu Assets Valuation Limited Company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有關代價已全數繳足。有關股份轉讓後,淶源建投不再為冀恒礦業的股東、奧威礦業於冀恒礦業的股本權益由70%增加至90%,而淶源有色金屬持有冀恒礦業餘下10%股本權益。

冀恒礦業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以及鐵礦石及鐵精礦的選礦及生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根據併購規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就我們的重組取得相關中國批准,且按照中國法例及法規就我們的重組毋須其他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就奧威集團轉讓其於四川盤實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恒實香港事宜,(i)李子威先生持有多米尼加護照,及(ii)儘管李豔軍先生與李子威先生一致行動,惟彼並無持有任何恒實香港的股本權益,因此,恒實香港並非併購規則第11條項下由「境內個人」成立或控制的公司,故恒實香港收購四川盤實不應受併購規則第11條所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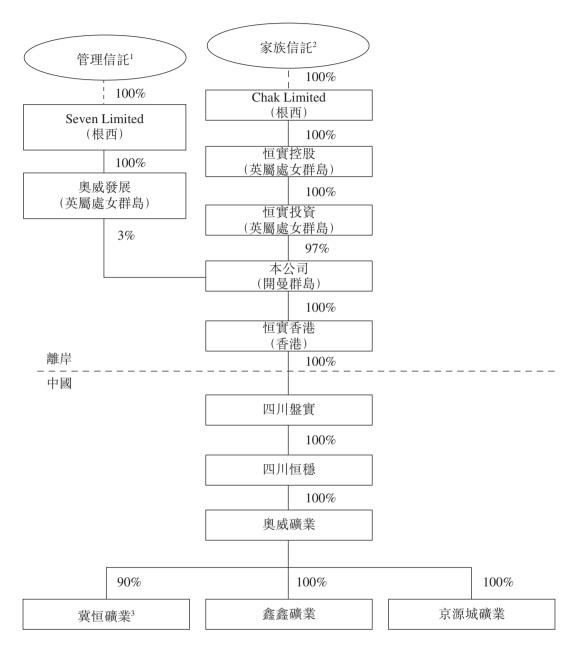
緊隨前述已進行的境內重組後我們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章 餘下1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淶源有色金屬持有。

###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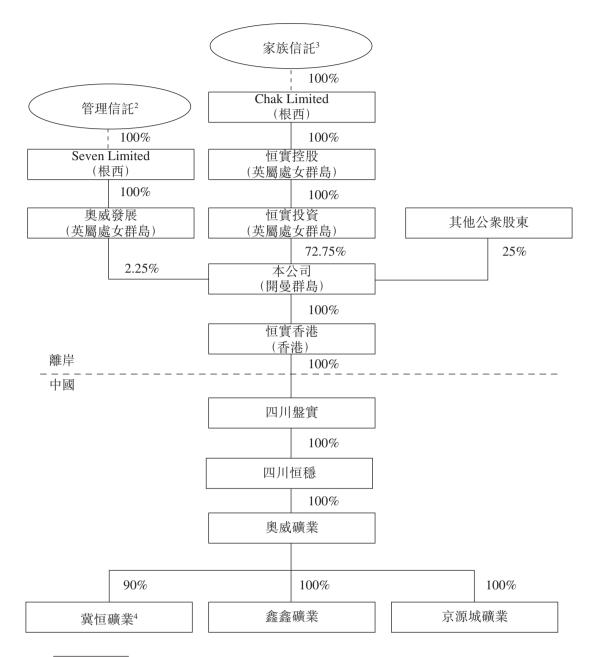


管理信託為可撤銷的全權信託,由李子威先生作為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 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而設立,旨在確認及獎賞若干執行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見「一境內重組一成立管理信託」。

家族信託為可撤銷的全權信託,由李子威先生作為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 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李子威先生本身及其子女利益而設立。見「一境內重組一成立家族信託」。

<sup>3</sup> 餘下1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淶源有色金屬持有。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將不獲行使1)後我們的公司結構如下:



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恒實投資及公衆股東的持股量將分別為70.12%及 2.17%。

<sup>&</sup>lt;sup>2</sup> 管理信託為可撤銷的全權信託,由李子威先生作為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 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而設立,旨在確認及獎賞若干執行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見「一境內重組一成立管理信託」。

家族信託為可撤銷的全權信託,由李子威先生作為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 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李子威先生本身及其子女利益而設立。見「一境內重組一成立家族信託」。

<sup>4</sup> 餘下1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淶源有色金屬持有。